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黃嘉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4年度司
促字第5925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596
元本息與違約金；後被告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而原告
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因原告請求本金加計「視
為起訴前之利息與違約金數額」共376,814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即係376,8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
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4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沈秉勳